

证券代码：873820

证券简称：台州农资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公司董事（监事）会换届改选或增补董事（监事）时，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监事）的候选人；</p> <p>（二）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p>

	<p>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会召集人，提案中应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各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p> <p>（三）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p>（四）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各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外，董事（监事）会应当将股东提案中的候选董事（监事）名单提交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再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再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两名以上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p>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董事和监事分别选举。

（二）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三）股东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候选人。

（四）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

（五）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六）当位列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得票相同，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位列在内的其他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第二轮选举。

（七）如经股东会第二轮选举仍无法达到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p>(1) 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进行第三轮选举，并按上述实施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p>(2) 经过股东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再次召集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除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的提案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